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报告期内（2019年1月1日-2019年6月30日），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于英涛、杨金国、周立

2019年8月30日